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持有51%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王輝(作為買方)。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深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股權，即目標公司51%股權。

* 僅供識別

代價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協議日期起20日內以現金支付；
- (b) 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協議日期起60日內以現金支付；
- (c) 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0,000元，(ii)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0,400,000港元及(ii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目標公司之業務之前景釐定。

完成

協議須於賣方向買方轉讓股權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完成。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51%由賣方擁有而49%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青島及其周邊區域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	(105,372)
除稅後虧損	(1)	(105,372)
資產淨值	4,544,189	4,438,817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系統開發(包括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提供專業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針對保險中介的資訊管理系統授權。

收購目標公司以來，本集團已積極整合及實施本集團之自有資訊管理系統與目標公司之陳舊系統。然而，於系統遷移及整合期間，系統出現不可避免之停止運作期間，因此，檢索客戶數據會出現延遲。保險中介業務乃以服務為中心及競爭甚大。龐大數量之時間及潛在固定客戶流失，而目標公司之股東出現分歧。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免於遭受目標公司之業務價值進一步惡化，本公司決定按合理價格出售股權。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

根據(i)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0,4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500,000元(於支付相關開支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約6,0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股東謹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受(i)應佔目標公司之虧損(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匯兌儲備影響。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潛在投資機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賣方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王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博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鑫約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